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實施 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制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芬園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獎勵本鄉轄內國民小學留鄉就讀鄉內國民中學之成績優異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成績優異，係指本鄉轄內國民小學畢業成績提報縣長獎、（縣）議長獎及鄉長獎；並核定及接受頒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鄉就讀轄內國民小學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留鄉就讀鄉內國民中學。
- 四、留鄉就讀獎學金發放名額限制，由本鄉國民中學提報鄉內國民小學符合成績優異的國中新生（限當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）；並以每校三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名留鄉就讀獎學金金額頒發新臺幣參仟元至伍仟元，視名額調整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新學年度由鄉內國民中學提報一次，自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所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所秘書、社政課、民政課、財政課及清潔隊等主管共五人組成，並以本所社政課課長為召集人。
- 八、各國民小學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畢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九、鄉內國民中學推薦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 - （三）學業成績接受頒獎獎狀影本乙份。

前項第三款檢附獎狀影本，入學新生應繳送予國民中學依憑提報本所。

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度編列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—國民教育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要點奉核可後一百十四年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施行。為因應人口外流，提升鄉內各小學成績優異學生留鄉就讀鄉內芬園國中意願，爰擬具「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頒發新臺幣參仟元至伍仟元，視名額調整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二、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三、本要點修正當年度施行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實施 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每名留鄉就讀獎學金金額頒發新臺幣 <u>參仟元至伍仟元</u> ，視名額調整。	五、每名留鄉就讀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為上限。	說明每名調整頒發金額。
六、本獎學金每新學年度由鄉內國民中學提報一次，自當年度 <u>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</u> 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	六、本獎學金每新學年度由鄉內國民中學提報一次，自當年度10月0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	文字修正。
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可後一百十四年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1、本要點新增。 2、說明修正當年度施行。

